

NYCU 國際化各項補助辦法 及相關連結

含國際處、教務處、OBE、學務處、
研發處及人事室等單位之補助辦法

2024.01

NYCU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ay gradient with several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ying sizes scattered across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aint, circular watermark of a globe showing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國際事務處

分類	辦法名稱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國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陸生獎學金	陸生獎學金
僑生獎學金	僑生各類獎學金辦法
教師雙向交流	博士雙聯學位與博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計畫
outbound	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
outbound	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A類)
outbound	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新B類)
outbound	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舊B類)
outbound	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與見、實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outbound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本校學生海外見習及實習獎學金辦法
inbound	台歐連結獎學金 、 台歐半導體獎學金
inbound	來校短期研究獎學金
inbound	鼓勵院系所發展具有特色來校交換計畫
提升外籍生華語能力	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中文版 / 英文版)

外國學生獎學金

校內 獎學金

種類(1) -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

金額 - 大學 5,000 ~ 21,000 /月

- 碩士 7,000 ~ 25,000 /月

- 博士 15,000 ~ 30,000 /月

種類(2) - 博士菁英獎助學金 - 33,000 /月

校外 獎學金

臺灣獎學金(教育部、外交部)、國合會獎學金、教育部培英獎學金

17,000 ~ 33,000/月

[\(獎學金辦法連結\)](#)

*博士生校內獎學金原為10,000 ~ 30,000，自審查112學年第2學期獎學金起上調為15,000 ~ 30,000；博士菁英獎助學金原為31,500，上調為 33,000。

陸生獎學金

獎項/名額	博士菁英專案	傑出獎	優秀獎
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	每年40萬元		
一般博士獎學金		每年30萬元	每年15萬元
碩士獎學金		每年20萬元	每年10萬元

[\(獎學金辦法連結\)](#)

*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10個月

僑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獎學金

- 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大學部)、僑生清寒助學金(大學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3,000~25,000/月

僑委會獎學金

-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及研究所)、僑委會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僑委會獎勵傑出及學性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10,000 ~ 260,000/年

其他民間單位獎學金

- 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台達電子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圓夢助學金、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華僑協會總會沈昌煥先生紀念獎學金、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校友會僑生清寒獎學金(竹銘獎學金)、馬來西亞華裔僑生獎學金等
- 5,000~50,000/年

[\(獎學金辦法連結\)](#)

* 僑委會獎學金大部分僅提供大學部申請

鼓勵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相關獎勵措施

優秀學生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

- 出國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年至多補助35萬元。
- 雙聯學位博士論文獎學金：通過本校資格考之攻讀雙聯博士學位者，於國內就讀期間講學機每月至多1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博士雙聯學位與博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計畫

- 本校教師出國訪視補助：歐美國家補助上限8萬元，其他地區為5萬元。
 - 姐妹校指導本校本國籍雙聯博士生或共同指導本校本國籍博士生學位論文教師來訪補助：歐美國家補助上限10萬元，其他地區為7萬元。
-

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

A類：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

-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申請
- 大學部學生以排名百分比作為門檻；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門檻採GPA制
- 有機會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

B類：大學部優秀入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

- 110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使用舊法，僅交大校區學生適用。
- 111學年度後（含）入學者：由各學院訂定申請標準，111學年度入學之學院包含電機、資訊、工、管理、生命科學及理學院。

C類：其他獎學金

- 如經濟不利學生短期出國獎助金、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與見、實習獎助學金、交通大學美洲校友會鄭國賓紀念獎學金、日本JASSO獎學金、日台交流協會獎學金、加拿大政府獎學金、教育部捷克獎學金、德國邦獎學金、德國奧格斯堡大學獎學金、德國阿亨工業大學獎學金、歐盟Erasmus+獎學金等。
-

學生出國及企業實習相關補助措施

目標	跨國實習
策略	推動跨國實習，提升本校於企業之能見度與口碑
做法	<p>A. 透過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計畫，選送本地學生赴海外企業或研究機構進行業務學習 (學海要點)。</p> <p>B. 藉由企業合作實習專案，如荷蘭Delta EMEA、荷蘭ASML、群聯×陽明交大等計畫，選送更多本校學生赴企業進行業務學習。</p> <p>C. 執行名校來台實習計畫，協助境外學生參與企業實習或來校短期研究。</p>
經費來源	<p>A. 教育部+部門經費</p> <p>B. 教育部+深耕計畫</p> <p>C. 深耕計畫</p>
補助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海外見習及實習獎學金辦法」
網頁	學生出國- 海外實習 學位學生- 實習機會

鼓勵國際學生來校交流相關獎學金

台歐連結 獎學金

- 歐洲特定姐妹校來校交換生或短期研究生。
- 以學期為單位，每月最少新台幣15,000元。

來校短期研究 獎學金

- 特定姐妹校來校短期研究生。
- 研究期程至少60天，每月最高新台幣27,500元(稅前)，以兩個月為限。

台歐半導體 獎學金

- 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及立陶宛姐妹校來校國半院交換生
 - 以學期為單位，每月新台幣30,000元(稅前)，另補助來回機票及學雜行政費至多新台幣16萬元。
-

鼓勵院系所發展具有特色來校交換計畫

- 直接補助院系所，以一位來校學生(incoming student)至多1萬5,000元計算。
- 單一計畫案實際參與之交換生需達5人以上，單一計畫案至多補助30萬元。
- 單一學生於同一期間僅列入一計畫案。

[113年度院系所特色來校短期交換計畫補助說明連結](#)

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 **申請資格**：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之本校在學學生，於入學後考取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之合格證書者。
- 實際補助金額與申請日期，依每年申請簡章公告。

(參考: 獎勵要點及申請簡章 [中文版](#) / [英文版](#))

TOCFL測驗合格等級	獎勵金
A1 (入門級) Level 1	新台幣 3,000元
A2 (基礎級) Level 2	新台幣 4,000元
B1 (進階級) Level 3	新台幣 5,000元
B2 (高階級) Level 4	新台幣 6,000元
C1 (流利級) Level 5	新台幣 7,000元
C2 (精通級) Level 6	新台幣 8,000元

[2024年申請簡章重點]

- 依TOCFL分級核給獎勵金(右圖)，僅適用於聽力閱讀測驗。
- 學生須於測驗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每人每年僅能申請一種等級之獎勵金。
- 同一測驗類型之同一測驗等級以獲獎一次為限。同一測驗類型已通過較高等級且獲得本獎勵者，不再發給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獎勵金。

教務處

單位	國際化相關補助辦法/措施	對象	備註
教務處處本部	華仁全球講座-國際教授卓越教學(DVP)補助計畫	院系所/專任教師	補助來台授課教師每學期每門課程100萬元經費為上限，經費涵蓋項目需符合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每年以補助6門課為上限。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獎遴選	教師	
教學發展中心	特色課程獎勵	教師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國際高等教育教學培訓暨專業認證	專任教師/博士生/博士後	
註冊組	博學獎學金	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生	
註冊組	逕博獎學金	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本校學、碩士學生經審核通過逕修讀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且符合相關成績規定。
教學發展中心	小班補充教學	全校學生(以跨域生為主)	針對參與跨域學程的學生，開設補充課程提升學生修習跨域第二專長的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一對一輔導辦法	學生	因應學生課業輔導需求，以一對一輔導方式改善學生學習情況，歷年皆有外籍生、僑生利用此輔導機制。

補助-華仁全球講座 國際教授卓越教學(DVP)補助計畫

華仁全球講座補助之國際教授卓越教學計畫，以大一基礎科學學科(物理、數學、化學、生物)、電腦科學、人工智慧、人文等領域課程為主，邀請英美語系國家之博雅教學型學院及其他優秀教授至本校實體開課，並需符合課程「至少完整一學期」、「實體授課」、「多數大一新生可修」等基準，經教務處確認後衡量補助。

對象

院系所/專任教師

補助

補助來台授課教師每學期每門課程100萬元經費為上限，經費涵蓋項目需符合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每年以補助6門課為上限。

[\(相關說明\)](#)

獎勵-教學獎遴選辦法

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遴選優良及傑出教學獎。

對象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獎項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 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 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教學獎遴選辦法)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獎勵-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教學課程獎勵。

對象

教師

(需為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

獎項

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 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5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4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3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 趨勢類：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3點

(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國際高等教育教學培訓暨專業認證

本校長期與英國Advance HE及其全球會員大學合作，系統性地提昇高教教師及博士級人才之專業教學知能與技巧，並輔導其申請國際教學認證 (HEA Fellowship)，以達國際高教之專業教學標準(PSF)。另並鼓勵發展教師社群，分享教學實踐經驗或發展跨領域教學合作，持續提昇專業教學、擴大教學影響力。

對象

專任教師(名額上限25名)、博士生/博士後(名額上限15名)

補助

每人參加培訓暨認證之8萬元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

[\(相關網頁\)](#) 教師需繳交3萬元保證金

獎勵-博士生博學獎學金試辦作業要點

核發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生博學獎學金，獎學金金額為所繳學雜費金額。

對象

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博士班二年級在學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及2月提前入學者）

獎項

博士生一年級至二年級在學期間，每名博士生核給其實際所繳學雜費金額（以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之博學獎學金，惟其所繳學雜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費、音樂個別指導費。

獎勵-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其獎學金金額為每名學生每月2萬元為上限，計給獎一年。

對象

1. 經本校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之本地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含陸、港、澳生)。
2. 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且為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3. 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碩逕博學生之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38以上。

獎項

每名獎學金每月2萬元為上限，計給獎一年。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小班補充教學

為提升修習跨域學程學生對第二專長基礎知識的掌握，本計畫針對參與跨域學程的學生，開設補充課程，引導學生進一步掌握第二專長核心知識及觀念，並能有效應用於解決實際問題，提升學生修習跨域第二專長的學習成效。

對象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及符合開課規定中開課對象之條件學生。

辦理

1. 請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週將小班補充教學補助申請表繳交至教發中心。
2. 每堂課程結束後，需繳交課程紀錄表、學生簽到表及學生回饋單，並送至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相關網頁\)](#)

一對一輔導

為因應本校學生課業需求，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服務，以提升學生學科的學習成效。

對象

學生

(優先者：本學期經教師列為期中預警者、曾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1/2(含)者)

辦理

1. 每生每學期至多申請2門科目為限。
2. 由申請科目之開課系所協助媒合課業輔導員。
3. 每月輔導時間至少6小時，至多10小時，每學期至多核給4個月份。
4. 若為線上課輔，輔導員須提供畫面截圖。
5. 若有輔導空間借用需求，可參考創創工坊等相關空間。(如工程一館EAB06、EA101、EA204等)

[\(相關網頁\)](#)

雙語學習推動辦公室OBE

單位	國際化相關補助辦法/措施	對象	備註
OBE	國際合作課程補助計畫	本校各學院、系、所等開課單位或專、兼任教師	
	鼓勵學院推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教學及參與教育部雙語計畫	學院	補助對象為本校資格符合卻未獲選申請教育部計畫重點培育學院之學院
	Faculty Lounge 活動	全校教師	
	EMI 課程輔導補助方案	全校外籍生和本地生	補充教學將由EMI授課老師或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由EMI授課教師指派TA進行學業輔導。
	教學增能(OXFORD EMI TRAINING)線上認證課程	2023年採購25個名額供全校有興趣之教師申請	已有8位教師獲得完課證明
	採購3,000個 Grammarly 教育版授權	教師、碩博士生或有使用需求之校內教職員	
	教務處法規雙語化及職員英語提昇課程	教務處各單位	
LLWC	寫作諮詢	學生	

補助-國際合作課程補助計畫

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與國外機構或學者交流，合作發展國際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多元國際視野和增強國際化溝通能力。

對象

本校各學院、系、所等開課單位或專、兼任教師

補助

補助額度每門1學分課程以補助30萬元為上限，2學分課程以補助40萬元為上限，3學分課程以補助50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含：

- 教材或教案研發費
- 國際師資來台授課經費報支
- 其他因開設課程所需業務費

[\(相關網頁\)](#)

補助-鼓勵學院推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教學及參與教育部雙語計畫

為鼓勵本校各學院參與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等政策，訂定本方案以補助學院參與並執行相關規劃及活動

對象

本校未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學院

補助

每院30萬元業務費為原則

辦理

1. 提升EMI課程數：112-113學年度至少增加2門大學部專業必修英語授課(EMI)課程
2. 鼓勵老師開發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簡稱ESAP)課程
3. 錄製經典EMI線上課程，提供校內外分享
4. 邀請專家學者或校友分享語言能力對相關求學和職涯規劃的重要性和經驗
5. 邀請國際學者來台參與授課，提升國際交流
6.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英語教學能力之講座活動或相關訓練課程
7. 鼓勵教師舉辦工作坊，分享EMI授課經驗；鼓勵助教參與TA培訓

Faculty Lounge (2023年10月起)

學期間每月第一個星期三中午於圖書館B1殷之浩紀念空間，辦理本校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的固定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教師及工作人員更融入陽明交大的教學與生活環境

對象

全校教師



EMI 課程輔導補助

為強化本校大學部英語授課(EMI)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特訂定EMI課後補充課程補助方案協助EMI授課教師掌握全班學習進度，並提昇修課學生精進知識及學習成效

對象

修讀EMI課程學生

辦理

- 補充開課課程須為課務組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在職專班)
- 由本校大學部科系開設之EMI課程之系所、授課老師或修課學生提出申請，每次上課人數至少1位學生
- 補充課程助教可由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推薦之博碩士生，或經授課教師推薦之成績優秀大學部學生(需由系所或授課教師推薦)，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課後輔導課程

[\(相關網頁\)](#)

教學增能線上認證課程 (OXFORD EMI TRAINING)

為協助教師提昇EMI課程教學技巧，本校於2023年採購25個OXFORD EMI TRAINING線上課程名額，提供有興趣的教師申請，並於有效的時間內自學及取得認證。

對象

英語授課教師、有興趣參與英語授課教師

辦理

- 課程於2023年9月28日開通，教師需於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課程。
- 截至2024年1月23日止，已有8位教師獲得完課證明。
- 上課前需繳交5,000元保證金，獲得完課證明，保證金即完全退還。

113年 GRAMMARLY 教育版授權

為協助教師及碩博士學生提昇英語寫作效率，本校採購3,000個線上文法檢查軟體。

對象

主要對象為教師、碩、博士學生，並開放給有需要的教職員申請

辦理

- 2023年12月20日開放授權，使用權限為期一年。
- 部分教師及學生，已於2023年6月獲臺灣大學雙語教學資源中心補助。
- 本校申請人數目前逾2,600人，未來將視需求數，決定續約額度。

寫作諮詢、工作坊及活動

免費提供學生寫作諮詢

- 指導申請出國留學的學生提供個人陳述/目標陳述撰寫、提供簡歷/履歷
- 指導準備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的學生英文演講稿撰寫
- 提供課程作業寫作諮詢

開設工作坊

- 指導申請出國留學的學生個人履歷
- 指導準備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的學生英文演說技巧
- 跨文化交流：識別文化差異及如何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流

免費NYCU Flow活動

- 每學期舉辦四次活動，以系列活動引導學生擴展國際視野，並思考成為全球公民的含義。
- 與國際事務處及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之雙語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合作舉辦

提供免費迷你英文寫作課程（無學分），幫助教職員生提高英文寫作能力

提供免費英文聊天活動，幫助教職員生提升英文口語能力和聽力

對象

學生為主，少部分活動供教職員參與

[\(相關網頁\)](#)

法規雙語化及職員英語增能課程

推動法規及表單文件雙語化措施，提供英語校閱及法規翻譯服務。另安排職員英語增能課程，初期先以教務處同仁為主，分別於兩校區辦理實體課程，協助同仁自信地使用英語進行溝通。

對象

教務處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

辦法/計畫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獎勵國際志工服務

經濟不利學生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I)獎助項目：

- 1.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
- 2.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經辦，獎助項目為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姐妹校短期課程及海外企業實習（非畢業必修課程、無領取實習薪資者）。

(II)獎助金額：

- 1.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每學期獎助新台幣至多10萬元。
- 2.姐妹校短期課程、海外企業實習：
 - 1-15日：獎助至多2萬元。
 - 16-30日：獎助至多3萬元。
 - 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至多不得超過5萬元。

(III)申請資料：

- 1.經濟不利生國際交流獎助學金申請表。
- 2.入學許可或企業邀請函。

詳情請參考相關網頁：

<https://osa.nycu.edu.tw/osa/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3687&serno=28d615ca-4e3f-465a-9943-5796b9810265>

獎勵國際志工服務

(I) 獎助法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

1. 參與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東南亞國際志工團，並完成海外服務計畫之本校在學學生。
2. 參與校外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海外公益服務之本校在學學生。

(II) 獎助金額：

視當年度經費訂定並公布於申請簡章中。

參與印度國際志工團、東南亞國際志工團及參與校外非營利組織服務計畫者獎助金額將視當年度實際經費核定。

(III) 申請資料：

1. 服務學習中心獎勵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
2. 服務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及成果影片。

詳情請參考相關網頁：

<https://osa.nycu.edu.tw/osa/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3664&serno=b3be207e-c31a-46a0-a904-5601054faa2c>

研究發展處

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昇國際學術聲望方案

◆ 推動策略

為強化本校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國際知名企業之交流合作，及高階主管互動交流，增加國際合著論文發表、論文被引用次數、高被引論文產出、國外合作經費申請，鼓勵成立跨國實驗室、跨國研究中心，進行實質合作與交流，以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排名及學術聲望。

◆ 提案資格

本方案為**競爭型經費**，需與國際學研機構已有實質合作/交流，不限單一機構，可為多個機構合作，其中至少一機構為國際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頂尖大學以QS世界大學前兩百名或領域排名前兩百名為原則)，以學院為單位規劃進行長期深化合作。

◆ 申請及審查方式

- ✓ 採年度受理，以學院為總計畫單位提出申請。各分項計畫至多得編列100萬元，成立跨國實驗室/跨國研究中心之分項計畫至多得編列150萬元。
- ✓ 經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總主持人須至審查會議簡報，審查會議審定結果及補助額度。

◆ 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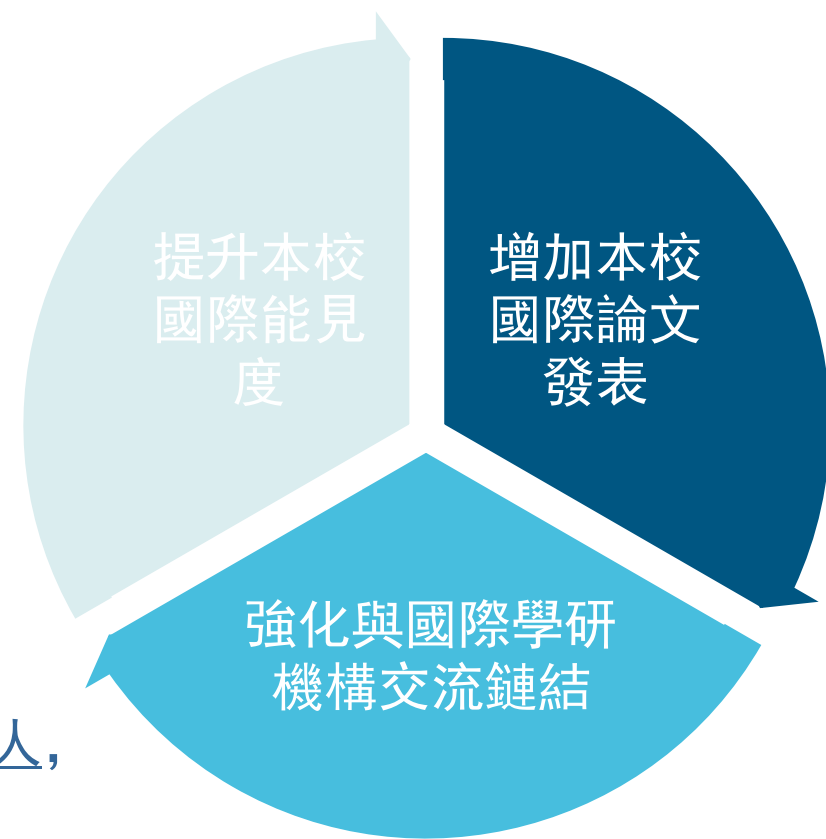
業務聯繫窗口：企劃二組-洪小姐(分機：53259)

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及競賽

- 目的：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廣本校研究成果
- 補助額度：依研討會/競賽參與人數核給

參與人數	補助上限
50-100人	10萬元
100-250人	20萬元
250-500人	30萬元
500人以上	50萬元

- 加碼補助：邀請該領域國際重要學者擔任大會引言人、主講人，具體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聲望，將酌情加碼至多20萬元。
- 法規連結**



業務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二組-陳小姐(分機：31435)

教師增能研究計畫

◆ 推動策略

針對本校年輕及中生代教師已有先期成果且預期可投稿(含已投稿)至高影響力/頂級期刊之學術研究等，藉由經費挹注，支持教師持續進行研究工作，激發研發能量進而提升研究成果。

◆ 申請資格

本校年輕及中生代編制內專任教師，所提計畫已有先期成果，且規劃投稿高影響力/頂尖期刊(含已投稿)或有其他等同表現可資證明者。

◆ 審查方式

- ✓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經所屬學院推薦後彙送至研發處。
- ✓ 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申請人須至審查會議進行簡報，經審查會議審定結果及補助額度。

◆ 網站公告

儀器設備購置經費補助計畫

◆ 推動策略

為持續強化共用儀器服務群及推動儀器資源整合，辦理儀器設備購置經費補助方案，使經費更有效地運用於增購本校共用儀器資源，以提供更加多元且符合當前研究趨勢之研究利器，進而激發跨域研究合作能量。

◆ 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含助理研究員)以自籌經費或獲校外計畫核定300萬元以上設備費，購置具高共用性且總價300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儀器購置不足款可依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及審查重點

- ✓ 申請方式:採年度受理，由儀器資源中心公告辦理，申請者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 審查重點: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適宜開放共用、能精進本校研究水準及為先進之儀器設備。

◆ 網站公告

業務聯繫窗口：儀器資源中心-賴小姐(分機：31775)、李先生(分機：62382)

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國際頂尖人才駐校交流

◆ 推動策略

- ✓ 玉山學者：經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短期交流)，學校應支援措施，含法定薪資、行政支援費等。
- ✓ 小玉山計畫：為深化本校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交流，強化國際合作之鏈結，邀請高被引學者或於頂尖學研機構任職之學者及其團隊資深成員來校駐點至少連續6個月為原則，以促成與本校研究團隊之實質合作。(團隊資深成員：三年級以上博士生或博士級研究人員)

◆ 學者資格

- ✓ 本校玉山學者(短期交流)。
- ✓ 受邀學者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或H-index \geq 40。
- ✓ 受邀學者任職機構為QS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名或領域排名前兩百名。
- ✓ 受邀學者具特殊專長或其他卓越學術成就，對申請單位之學研發展有助益者。

◆ 網站公告

業務聯繫窗口：企劃一組-黃小姐(分機：67366)

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

◆ 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

◆ 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辦6週前至「教師申請補助系統」填寫申請表，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等，經由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每人每年得申請補助一次。

◆ 受理時程

每年實際補助狀況，視該年年度經費及相關公告辦理。

◆ [網站公告](#)、[法規連結](#)

教師出版學術論文經費補助

◆ 目的

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際一流期刊

◆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且為所提論文之通訊作者，論文發表機構需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支付標準

- ✓ 刊登期刊在該領域**Ranking Factor**前1%，支付總額以**15萬元**為上限。
- ✓ 刊登期刊在該領域**Ranking Factor**前10%，支付總額以**2萬元**為上限。
- ✓ 論文影響數(**Impact Factor**)在10以上者，支付總額以**3萬元**為上限。
- ✓ 前述論文若需支付Open Access費用或申請人選擇Open Access，得額外補助至多**2萬元**。
- ✓ 每篇論文以申請支付一次為限。

◆ 網頁公告、法規連結

業務聯繫窗口：企劃一組-陳小姐(分機：66169)

教研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

◆ 推動策略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綜合考量教研人員之多元研究成果，透過獎勵制度推動教研人員發表高品質研究成果及爭取外部研究資源，藉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對其研究成果給予獎勵，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

◆ 獎勵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當年度產出研究成果，如學術專書、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國際期刊論文、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主持研究計畫及專利等。

◆ 網頁公告、法規連結

選送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

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全職在學生赴國外移地研究，了解國際研究趨勢並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本校與國際學研機構合作交流機會。

補助方案：依赴外期間及地區核給

期程 \ 區域	亞洲地區(不含韓國、日本、俄國)	韓國	歐、美、澳洲地區、日本、俄國
3個月	12萬	15萬	25萬
6個月	20萬	25萬	45萬
12個月	40萬	45萬	75萬

法規連結

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推動策略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建立國際研究交流網絡，以加速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

◆ 獎助資格

- ✓ 以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不含在職專班)。
- ✓ 已獲其他配合款補助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

◆ 申請程序

申請案須於國際會議舉行首日前完成申請，惟當年度12月舉行之會議需於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得不予受理。

◆ [網頁公告](#)、[法規連結](#)

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

◆ 推動策略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重要國際競賽，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為校爭光。

◆ 申請資格

無論個人參賽或團隊參賽，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題成果或學研成果參加重要國際競賽(不包含學術論文競賽)。

◆ 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先向所屬系所或學院提出經費需求，若有不足，可依本校「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於競賽舉行六週前經所屬系所與學院核可推薦後，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網頁公告](#)、[法規連結](#)

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

◆ 目的

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

◆ 獎勵資格

- ✓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技能競賽、專題成果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學術論文、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下列所訂名次且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金、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
- ✓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學術論文，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並獲當年度所出席國際會議評選為 Paper Award 相當等級之優秀論文者。
- ✓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完成論文投稿，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作者所屬機構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為所屬領域排名(RF)前25%者。

◆ 作業時程

每年受理兩梯次，正式請依研發處書函通知辦理。

◆ [網頁公告](#)、[法規連結](#)

業務聯繫窗口：企劃一組-陳小姐(分機：66169)；企劃二組-劉小姐(分機：31443)

校外單位補助-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

補助資格

獲核定為玉山學者

獲核定為玉山青年學者

未獲核定為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但獲學校聘任且學校同意給予外加薪資者，

核定年限

3年一期
(得申請續期補助1次)

5年一期
(得申請續期補助1次)

教育部另核予學校
一次核定一年

補助項目

非法定薪資：
最高150萬元/年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最高150萬/年
(非法定薪資，依在臺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算，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不以在臺時間為限)

非法定薪資：
最高150萬元/年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最高150萬/年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由學校自行調配

校內聯繫窗口：黃小姐(分機67366)

[辦法連結](#)

校外單位補助

◆ 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校內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一組-李小姐(分機66058) ;二組-蘇先生(分機53267)

[網站連結](#)

◆ 國科會補助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校內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一組-李小姐(分機66058); 二組-蘇先生(分機53267)

[網站連結](#)

◆ 國科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人員交流訪問

校內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一組-林小姐(分機66171); /二組-林小姐(分機53273)

[網站連結](#)

*****上述申請案請配合校內受理時間及流程辦理*****

校外單位補助

◆ 國科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校內聯繫窗口：企劃一組-陳小姐(分機66169)

[網站連結](#)

◆ 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校內聯繫窗口：企劃一組-陳小姐(分機66169)

[網站連結](#)

◆ 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校內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一組-李小姐(分機66058)；二組-陳小姐(分機31435)

[網站連結](#)

◆ 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校內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一組-李小姐(分機66058)；二組-陳小姐(分機31435)

[網站連結](#)

*****上述申請案請配合校內受理時間及流程辦理*****

校外單位補助

◆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校內聯繫窗口：企劃二組-徐小姐(分機31232)

[網站連結](#)

◆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台德三明治計畫、博士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校內聯繫窗口：計畫業務一組-游小姐(分機66231)；二組-陳小姐(分機31582)

[網站連結](#)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校內聯繫窗口：企劃二組-涂小姐(分機53268)

[法規連結](#)

*****上述申請案請配合校內受理時間及流程辦理*****

人事室

強化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訓練 進修

種類(1) – 薦送參訓

針對涉外業務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之同仁，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或其他機關(構)辦理之英語課程。

種類(2) – 進修補助

申請者依業務及個人需求擇定適當外語訓練機構，利用公餘進修，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以實繳費用補助。

檢定 測驗

任職本校期間，參加各項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測驗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
未通過者，得申請半數英語檢定測驗費用之補助。

[\(實施計畫連結\)](#)